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救字第34號

聲請人 柯順哲

代理人 陳雅貞律師

相對人 興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；另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」。本件依據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審查表記載（申請編號0000000-D-008），本件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，向該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認定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准予扶助；而查閱聲請人之起訴狀，主張其所簽發之本票並未實際存在原因關係之債權，因此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如聲請人主張情事屬實，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符合上述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要件，因此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美婷

